

证券代码: 002405

证券简称: 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 2017-05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 座 12 层 120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劲风先生、程鹏先生、李想先生、湛炜标先生、钟翔平先生、郑永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59 名

激励对象获授的 85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